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财富赢家年金保险（万能型）（2017版）条款

太平洋人寿[2016]年金保险 036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退还保险费 ..... 1. 5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 2. 2
- ❖ 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每月结算投资收益 ..... 5. 2
- ❖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权利 ..... 6. 1
- ❖ 您有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 10.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 11. 2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比例给付的约定，请您注意 ..... 2. 2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您注意 ..... 2. 3
- ❖ 本附加险合同收取初始费用，请您注意 ..... 4. 2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 ..... 11. 1
- ❖ 退保会为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 11. 2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您注意 ..... 12. 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 13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5. 保单账户</b>	<b>10. 现金价值</b>
1.1 合同订立	5.2 结算利率	10.2 保单贷款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5.3 年保证利率	<b>11. 合同终止与解除</b>
2.1 保险期间	5.4 保单账户价值	11.1 合同终止
2.2 保险责任	<b>6.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b>	11.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3 责任免除	6.1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b>12.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b>
<b>3. 保险金的申请</b>	6.2 部分领取费用	12.1 年龄错误
3.1 受益人	<b>7. 保单账户价值转至其他万能险保单账户</b>	12.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3.2 保险金申请	7.1 保单账户价值转至其他万能险保单账户	<b>13. 释义</b>
3.3 保险金给付	<b>8. 保单账户价值支付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等合同保险费</b>	13.1 保单年度
3.4 诉讼时效	8.1 保单账户价值支付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等合同保险费	13.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b>4. 保险费的支付</b>	<b>9.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b>	13.3 有效身份证件
4.1 保险费的支付	9.1 效力中止	13.4 全残
4.2 初始费用	9.2 效力恢复	13.5 毒品
<b>5. 保单结算</b>	<b>10. 现金价值权益</b>	13.6 酒后驾驶
		13.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13.8 无有效行驶证
		13.9 机动车
		13.10 情形复杂

#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财富赢家年金保险（万能型）（2017版）条款

“附加财富赢家年金保险（万能型）（2017版）”简称“附加财富赢家（2017）”。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附加财富赢家年金保险（万能型）（2017版）合同”。

##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 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投保人与我们订立。
1. 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 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  
本附加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后开始生效，我们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1. 4 投保年龄 本附加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1. 5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10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附加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 1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2. 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年金 自本附加险合同第三个保单年度起，若被保险人生存，年金受益人可向我们申请年金。我们将自年金受益人提出申请后的首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起，每年按当时保单账户价值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本附加险合同终止（以较早者为准）。给付比例由年金受益人在申请时与我们约定。
-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 满期金 若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固定期限，如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按保险期间届满时的保单账户价值给付满期金，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2.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年金、全残保险金和满期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包括年金、满期金、身故保险金及全残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年金和满期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所能提供的与确认年金、满期金领取资格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

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全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有两种支付方式：一种是通过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不含本附加险合同）、您与我们约定的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金、红利、保单账户价值等转入的方式支付，但应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条件；另一种是采用追加保险费的方式支付。

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您可向我们支付追加保险费：

(1) 在本附加险合同第三个保单年度结束之前；

(2) 追加保险费的金额每次不低于主险合同单期保险费，累计不高于主险合同的后续各期保险费、与主险一并投保的其他附加险合同的后续各期保险费、与主险一并投保的自动续保保险合同在主险交费期间内的续保保险费（按自动续保保险合同首次投保时的费率标准计算）的总额；

(3) 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们有权调整上述保险费支付的条件，或停止接收您追加保险费。您可以通过对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当时适用的条件。

#### 4.2 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追加保险费后，我们将按追加保险费的 1%收取初始费用。

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本保险条款“5.4 保单账户价值”的约定进入保单账户。

## 5. 保单结算

- 5.1 保单账户 我们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设立保单账户。
- 5.2 结算利率 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我们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结合实际投资状况，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为日利率，保证不低于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年保证利率所对应的日利率。  
保单账户利息在每月结算日 24 时或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利率结算。  
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附加险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  
在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附加险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附加险合同规定的年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5.3 年保证利率 本附加险合同的年保证利率为 2.0%，年保证利率所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543%。
- 5.4 保单账户价值 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保单账户建立时，保单账户价值等于已支付的保险费；账户建立前，已支付的保险费按我们收到保险费当时的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如果存在该利息，则该利息计入保单账户；  
(2)您追加保险费的，保单账户价值按该次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等额增加；  
(3)从各种指定保险合同转入保险金、红利或保单账户价值的，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按该次所转入的金额等额增加；  
(4)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5)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实际领取的金额及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6)年金受益人申请年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每年于合同生效日对应日按我们当年应给付的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7)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部分或全部转至其他万能险保单账户的，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按转出金额等额减少；  
(8)保单账户价值支付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等合同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支付保险费的金额等额减少；  
(9)我们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给付全残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或满期金后，保单账户价值直接降为零；  
(10)若出现约定的其他影响保单账户价值的情形，保单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 6.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6.1 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1)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①被保险人当时仍未发生保险事故；

②申请时不存在保单贷款等未还款项；  
③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元。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保险合同；
- ②部分领取申请书；
- ③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您给付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在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余额。

对于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您可以申请直接领取，也可以申请由我们每年在您指定日期按指定金额以转账方式给付到指定的银行账户，但应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条件。若您申请指定领取后，又办理保单贷款的，则指定领取自行终止。

## 6.2 部分领取费用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部分领取费用为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及以后
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5%	4%	3%	0%

## 7. 保单账户价值转至其他万能险保单账户

### 7.1 保单账户价值转至其他万能险保单账户

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将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部分或全部转至双方约定的其他万能险保单账户：

- (1) 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已满 1 年；
- (2) 被保险人当时仍未发生保险事故；
- (3) 申请时不存在保单贷款等未还款项；
- (4) 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转至其他万能险保单账户每年仅限 1 次；
- (5) 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转至其他万能险保单账户的金额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 (6) 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们有权调整上述保单账户价值转至其他万能险保单账户的条件。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当时适用的条件。

按本条前述约定将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转至其他万能险保单账户的，我们不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 8. 保单账户价值支付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等合同保险费

### 8.1 保单账户价值支付主险及其他附加险等合同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主险及其他附加险合同分期支付的保险费在宽限期内未支付，且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足以支付主险及其他附加险合同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在主险合同保险费自动垫交前，我们将以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支付主险及其他附加险合同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

如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条件，您可以选择以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优先支付主险及其他附加险合同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简称“万能险账户价值优先支付功能”）。您选择万能险账户价值优先支付功能后，在主险及其他附

加险合同的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若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足以支付主险及其他附加险合同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我们将优先以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支付主险及其他附加险合同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若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主险及其他附加险合同当期应支付的保险费，该优先支付功能当年不适用。

保单账户价值用以支付主险及其他附加险合同保险费的，我们不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与主险组合投保的自动续保保险合同的续保保险费支付，适用上述保单账户价值支付主险及其他附加险合同保险费的规定。

若您申请本附加险合同保单贷款的，则在保单贷款期间，本附加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暂时停止支付主险及其他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直至您还清保单贷款欠款。

## 9.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9.1 效力中止

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同时中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时，保单账户价值分成两个阶段进行计算：第一阶段为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日的前一个结算日次日到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日，保单账户价值根据计息天数按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第二个阶段为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保单账户价值不计利息。

第一阶段的计息天数为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日的前一个结算日次日至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日的实际经过天数。

### 9.2 效力恢复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即复效）。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保单账户价值自效力恢复之日起按照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

自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险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的，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 10. 现金价值权益

### 10.1 现金价值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退保费用为我们收到您解除本附加险合同申请书之日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0%

### 10.2 保单贷款

在本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对于以身故为保险金给付条件的保单，您申请保单贷款必须取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

逾期未还，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 11. 合同终止与解除

- 11.1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2) 因本附加险条款的其他约定而效力终止。
- 11.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12.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12.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2.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2) 宣告死亡处理；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4)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5) 未还款项；  
(6) 合同内容变更；  
(7) 联系方式变更；  
(8) 争议处理。

## 13. 释义

- 13.1 保单年度 从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或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零时起至下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前一日的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13.2 合同生效日对应日 指本附加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3.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3.4 全残 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①）；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②);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③);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④)。

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二级以上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注：

- ①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②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③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活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④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13.5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3.6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3.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li><li>(2)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li><li>(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li><li>(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li></ul>
13.8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li><li>(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li></ul>
13.9	机动车	本附加险合同所定义的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3.10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在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